



法纪教育实施丛书

法纪常识简明系列读本

(三)

中学生法律常识

名誉主编

兰宏生

主 编

编

卫东海 乔丽君

李新会 周 建



经济日报出版社

——施丛书

——法纪常识简明系列读本之三

中学生法律常识

卫东海 乔丽君 主编
李新会 周 建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纪教育实施丛书:卫东海等主编.-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3

ISBN 7-80127-310-9

I.法… II.卫… III.法制教育:学校教育-丛书 IV. G4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780 号

法纪教育实施丛书

-
- | | |
|--------|-------------------------------|
| 主 编: | 周建 卫东海等 |
| 副 主 编: | 李生弼 |
| 责任编辑: | 朱 兰 |
| 责任校对: | 夏钟丽 |
| 出版发行: | 经济日报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77 号(邮编 100746) |
| 总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计量印刷厂 |
| 规 格: | 787×1092 毫米 1/32 开本 36 印张 |
| 字 数: | 576 千字 |
| 印 数: | 1—10000 册 |
| 版 次: |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80127-310-9/G·147 |
| 定 价: | 35.00 元 |
-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编:兰宏生

主 编:卫东海 乔丽君 李新会

周 建

副 主 编:李生弼 宫红梅

编 委:蒋长好 李 辉 李 慧

赵 旭 童电球 柳思柔

李丕学 王相贵

前 言

《中小学生教育实施大纲》中指出,对中小学生进行普法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进一步完善,越来越需要社会公民懂法、守法,而法律意识的养成需要循序渐进的培养,对正值成长阶段的中小学生进行普法教育,是须臾不可疏忽的任务。这项工作不仅关系到每一个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以及将来对社会的适应能力,更是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因此,对中小学生进行法纪教育既有时代意义,又有战略意义,足以引起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高度重视。

对中小学生进行法纪教育,有它自身的特点,必须针对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他们所处的阶段里可接受法纪教育的自身条件和客观环境。一般说来,中小学生已经开始懂得确立自我意识,必须引导他们把自我确立在法纪的范围内,让法纪告诉他们如何做人,做社会主义守法公民,如何协调健康的、积极的人际关系。这也是当前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素质的一个重要环节。

对中小学生进行法纪教育的方法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首先必须从思想认识上加以疏导,使中小学生确立正确的法纪观念。懂得做一个守法公民既是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个人素质修养的表现。其次,要使中小學生懂法,让他们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了解法律在社会各个层面的规范意义,对于中小學生正确地认识社会有极大的帮助,再者,要使中小學生从自身做起。在自身的行为规范中体现法纪意识,而且也使中小學生能够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具体的教育方法中,可以采取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方式,通过课内课外相结合,学行相参照,使法纪意识和法纪行为深深植根于中小學生的心灵深处。

面对当前中小學生法纪教育的探讨正蓬蓬勃勃之际,也鉴于以上我们的一些想法,我们依据教育大纲的要求及当前法纪教育的现状,根据我们多年来在教学实践中的经验,不揣浅陋,几经斟酌和反复磋商,向社会推出了这套既有理论性,又有实用性的丛书,旨在为法纪教育的进一步研究,抛砖引玉。这套丛书共有六本,分为《怎样做守法公民》、《小学生法律常识》、《中学生法律常识》、《中小學生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安全须知》、《学生行为规范常识》。

我们期待着志于法纪教育研究的同仁提出宝贵意见,也期望法纪教育工作有一个更新、更广阔的局面。

《法纪教育》丛书编委会

199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2)
一、法的概念	(2)
二、法的本质	(5)
三、法的作用	(7)
四、学习法律的重要性	(9)
第二章 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11)
一、宪法的概念.....	(11)
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	(14)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19)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第三章 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	(28)
一、行政法.....	(28)
二、刑法.....	(29)
三、刑事诉讼法.....	(33)
四、民法.....	(40)
五、民事诉讼法.....	(49)
六、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	(58)
七、经济法.....	(62)
八、婚姻法.....	(67)
九、兵役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	(76)
十、环境保护法.....	(82)
第四章 犯罪	(85)
一、法律与法律制裁.....	(85)

二、犯罪·····	(91)
三、反革命罪·····	(101)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4)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7)
六、抢劫与非法侵入住宅罪·····	(108)
七、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罪·····	(110)
八、各种犯罪及罪名·····	(110)
九、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	(114)
第五章 刑罚·····	(117)
一、刑罚和刑罚的目的·····	(117)
二、刑罚的种类·····	(118)
三、教育和改造相结合·····	(121)
第六章 政法机关和人民调解制度·····	(123)
一、政法机关·····	(123)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	(127)
三、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纪律及步骤 方法·····	(128)
四、人民调解制度的优越性·····	(130)
第七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133)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	(133)
二、我国律师的任务和作用·····	(134)
三、什么是公证·····	(136)
四、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137)
五、公证的作用·····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40)

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地区、一个部门都不可无法，不可无章。因为有法才有可依，有章才有可循；反之，无法则无天，无章则乱理，古今中外，莫不如此。但是，认识到这一点，并能作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在十年动乱期间，我们吃过“无法无天”的苦头。后来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我们的国家开始走上了由人治到法治的轨道。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进步，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一大标志。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是我国历史上法制建设最好的时期，也可以说，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黄金时代。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以及中央的许多领导同志，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分重视，邓小平同志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过许多重要论述和指示，小平同志卓有远见地指出：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提到极为重要的战略位置。这是对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发展。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的基本特征是:第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等。法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第二,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可以表现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等。而法则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这是法和它们的重要区别之一。第三,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的,是指一般的成文法,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

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等。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必然会遇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因此,无论哪个阶级的法,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其实施。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就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就不能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法是用来约束、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但当统治阶级中有人违反了法律时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他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整体利益。

法律既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即通常说的“法”,也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在当代中国,法律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自原始社会解体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制度的更替,产生了奴隶制类型法律、封建制类型法律、资产阶级类型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法律。

在我国,据说夏代就有了法典。到了战国时期,魏文侯相李悝编纂了《法经》,分为: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这是我国最早的法典,成了后世封建法典的蓝本。以后又有《秦律》、《汉律》、《唐律》以至《大清现行刑律》和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等法律集成。当然所有这些都是代表剥削阶级意志的法律。只有新中国建立以后,才有了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律。

1. 法律的分类

法律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律按照它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国内的权力机关制定的或认可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在国内实行;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形成的用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构成。

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主要指宪法,规定国家、社会、公民的根本问题或其他特别重大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是依据宪法的规定或宪法精神制定的。

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程序法是规定有关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所需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立法机构制定,以规范化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等都是;不成文法是指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成立的,不具有成文法那种文字表现形式的法律,如习惯法。

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切实保证。因此,国家制订了法律,就必须依照法律办事。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团、企事业单位、武装力量和一切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公民,在各项活动中,都要依法办事,不得违背法律规定。

在执行法律时必须严格、严肃，做到认真、准确；执法如山，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坏人。要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无论什么人，只要犯了法，就要依法处理，不徇私情，铁面无私，在法律面前毫不含糊。

对一切违法行为都必须追究法律责任，绝不能随便放过，真正做到“王子犯法，与民同罪”，绝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律的极大权威；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也只有这样，才能以儆效尤，预防和减少犯罪。

二、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法。它是在废除剥削阶级法制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以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和反映。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因此，我们社会主义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在本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他们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运用自己的法律巩固已经夺取的政权，并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目标服务。因此，我们工人阶级应该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实施，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伟大使命。

1. 法律与道德

法律和道德都是社会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等的标准,在阶级社会,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标准,所以,道德和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道德与法律,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第一,法律和道德作为社会规范,都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或鼓励,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具有指导人们怎样行为的作用。第二,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共同的目的。第三,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往往互相渗透。在必要时,统治阶级往往把自己的道德标准直接确认为法律规范。

法律与道德的不同在于:第一,法律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道德则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任何社会都不可缺少的意识形态和行为准则。第二,法律是统治阶级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所以任何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而道德则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经过长期实践自然形成的,通常靠社会的舆论、传统习惯的力量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第三,道德规范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律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它不仅对触犯法律的行为评判,而且对许多法律不加干涉的行为也评判其是非、善恶。道德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深入到人们的精神世界。

总之,法律和道德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显著的区别。统治阶级不仅要运用法律,还要运用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来维护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确认和保护公民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上处于平等的地位,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点，早在古希腊时代就曾经提出过，但作为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来的。1776年7月4日美国的《独立宣言》和1789年8月27日法国的《人权宣言》，都提及了这一原则。资产阶级确立这一法制原则，是对封建等级特权的否定，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是巨大的进步。但是，资产阶级的法律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它的所谓的法律上的平等，掩盖着实际存在的人们经济上和社会地位上的不平等。而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因此，我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基本原则，反映和集中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使人民群众作为国家的主人的地位，决定了我国人民群众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可以在事实上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法的作用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开始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镇压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也就是刀把子的作用。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因此，只有正确运用法律这个锐利武器，准确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才能保持国家的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上来,作为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法律,必须为这一工作重点服务。国家为了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和分配原则,对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技术等各个方面,都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另外,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中,社会主义法律维护我国的根本利益和我国经济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我国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民主专政,一方面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是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我国,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法律切实地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必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纠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支持的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与法律规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宪法和其他法律,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作了许多规定。我国宪法规定: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还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

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的思想。”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四、学习法律的重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在建国以来先后制定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国家又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颁布了新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每个公民都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因此,中学生也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学习,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养成人人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现在,我国已进入了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需要有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每位学生不仅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学习使自己知法守法,而且还要运用法律武器,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自觉地协助政法公安机关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既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除了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加强祖国历史教育,加强党的纲领、党的历史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公民道德纪律的教育外,还要加强法制教育。因此,学生学习宪法和法律,